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39536號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住同上

代 理 人 何建慶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4樓

債 務 人 阮必安 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0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逕發債權憑證，核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應由債務人阮必安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）之住所地定管轄法院。然查，債務人住所地址係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000號，本院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湯明錦